

3-3-2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

南投縣秀峰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一、導護老師應負的共同任務

1. 經常性的常規訓練——包括整潔活動、上下課、上下學、早自習、午休、課間活動、禮儀秩序等訓練及執行。
2. 注意兒童上下學行路的安全。
3. 早到同學之安置與管理。
4. 注意兒童上下課時間活動的秩序和安全。
5. 指導兒童實踐中心德目及導護重點事項。
6. 指導兒童愛惜公物、友愛同學、注意安全。
7. 遺失及撿拾物品的處理。
8. 解決兒童意外事件問題。
9. 偶發事件的處理。
10. 每週一晨會報告導護重點與檢討。

二、導護老師每週每日例行工作

1. 導護老師值勤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分(或學生全部離校止)
2. 路隊指揮管理：每日上午自七時十分至七時三十分，及下午四時放學時應於側門口站崗，指導學生上下學情形及路隊安全。
3. 朝會整潔活動、早自習巡視校園。
4. 注意下課時間學生活動及遊戲安全。
5. 巡視午間用餐情形及午休的秩序。
6. 逐日填寫校務日誌。
7. 各項活動之集合整隊。
8. 遺失及撿拾物品的處理。
9. 放學後家長未接送之學生處理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學童集體放學係指至少二個年段以上同時放學而言。至於班

級個別放學，請各班級任老師，隨隊帶至側門路口。

2. 導護老師因請假或差假不克執行勤務，請自行互調或覓妥代理人並知會訓育組長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